

全省职工倾诉心声、寻求解答和指导的“掌上娘家”为您服务

# “浙工之家”解答网友十大疑问

■记者王海霞

## 无资质挂靠公司闯大祸 “两死一伤”再为安全生产敲响警钟

记者胡翀 通讯员吕晓士报道 无资质挂靠公司违规施工,造成工人两死一伤的惨痛事故。日前,这起现场管理不到位、危险因素识别不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履行赔偿被害人200万元的基础上,法院仍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被告人陈某、江某某、王某某作出有罪判决。

有发现。更为严重的是被告人王某某在工程尚未结束时,便安排监理单位撤出施工现场,未再履行监理职责。2015年5月31日,被告人陈某安排相关人员对泵房和活性砂过滤池进行粉刷。9时50分,程某先进入池底进行涂刷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晕倒。段某某和郑某某发现之后,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池底施救,均晕倒在池底。10时50分,公安、消防以及“120”急救车赶到现场施救,遗憾的是,程某某、段某某抢救无效死亡,郑某某重伤。

### 无资质公司如何获得工程承包权?

2014年7月,衢州市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与浙江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9月,华明公司与本公司的被告人江某某、当地水务公司职工陈某签订承包合同,约定江某某为项目负责人,陈某为项目副经理。2015年1月,被告人江某某又将其中的泵房和活性砂过滤池内防腐涂刷工程承包给被告人陈某。而被告人陈某作为泵房和活性砂过滤池内涂刷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却不具备承包资质。施工单位无资质,监理单位也是如此。2014年8月,衢州市正兴监理公司的被告人王某某挂靠衢州市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而衢州市正兴监理公司却无市政监理资质。无资质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通过转包获得承包项目,如此一来,就为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

### 简单的涂刷工程为何造成“两死一伤”?

2015年1月,被告人陈某在未编制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人员也未接受有限空间安全培训的情况下,便组织人员开始泵房和活性砂过滤池内防腐涂刷工程的施工。在施工的过程中,虽然有人反映涂刷防腐涂料时气味难闻,涂刷过程头晕想吐等问题,但是被告人陈某并未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2015年4月,由监理、项目部、施工方等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初验,但是却疏忽了泵房和活性砂过滤池内防腐涂刷工程,复验时也没

### “两死一伤”安全事故是天灾还是人祸?

案发后,安全监管等部门迅速开展联合调查,得出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物质的有毒有害性,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人的不安全行为。发生事故的间接原因:一是被告人江某某作为项目经理,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合理的施工措施及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现象。二是被告人陈某作为发生事故的涂刷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其本人不具备承包资质,在工程具体施工过程中不具备相关的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三是被告人王某某作为项目监理实际负责人,其公司无市政监理资质,且在工程作业时未监理人员在场。2016年6月,检察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江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2017年3月,鉴于被告人陈某、被告人江某某以及华明公司,履行赔偿被害人家属近200万元的协议,开化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被告人陈某、江某某、王某某作出有罪判决。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认为:该工程的监管人员犯的都是低级错误。现在他手头还在办理一起类似的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他觉得工程施工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意识,心存侥幸心理,不按照相关规定承包工程项目,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能,无资质挂靠公司迟早要摊上大事。

互联网时代,虚拟网络已逐渐成为职工维权咨询最便捷的新途径。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浙工之家”自元宵节上线后,全省职工又多了一个倾诉心声、寻求解答和指导的“掌上娘家”。小编们整理了三个月来网友们发送到后台的各类咨询、求助问题,并就最集中、最具有共性的十个问题,邀请了工会系统专业人士解答。

**Q1:如何查询社保?**  
A1:可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电话12333查询,或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社保卡号至当地社保局办公大厅,到窗口或自助设备查询。

**Q2:我上班两年了,公司没有和我签合同,也没给我缴纳社会保险,现在我想离开公司,怎么维护我的权利?**  
A2:可以主张公司支付未签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以及补缴社

保。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建议搜集相关证据,证明您和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具体可拨打职工维权热线12351详细咨询。

**Q3:我怀孕5个月了,不能胜任原工作,单位不给调换岗位,还让我现在请长假,劳动合同快到期了,如果辞退我单位是否违法?可不可以直接去法院起诉?**  
A3:1.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强行辞退处于孕期的女职工,属于违法解除。如果在此期间单位无正当理由辞退你,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  
2.劳动争议不能直接去法院,申请劳动仲裁是前置程序。如需更多帮助,可致电12351、12333咨询。

**Q4:经理故意给我考核打低分,3个月没有奖金,该怎么维权?**  
A4:1.劳动者被用人单位侵权的,可以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到当地

劳动保障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果职工对法律问题搞不懂的时候,可以到当地工会寻求帮助;可以拨打“12351”职工维权热线电话,工作人员会详细解答。

**Q5:我是一名销售,晚上11点老板打电话,发短信叫我陪客户唱歌,我认为不是上班时间,没有回复短信,也没有接电话。后来生意没谈成,老板莫名其妙扣我3000块钱工资,并叫我赔偿损失。我该怎么维权?**  
A5:单位无故克扣工资可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12333。

**Q6:我在一家集团子公司上班,去年4月把我调到集团总部,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现在集团公司要辞退我,说给我一个月的补偿金,在子公司的时间不算,他们这样做合法吗?**  
A6:关于关联企业内部的人

员调动问题,《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Q7:我是残疾职工,已经工作7年多了,现在公司强制性调到我不能胜任的岗位。公司这样做不尊重残疾人,我要维权。**  
A7:如果您不同意换岗位的,可以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当按每一年工龄补你一个月的工资。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可向当地工会、残联申请法律援助。

**Q8:我在车间上班,发现一个不良品,去上面一个工位确认。确**

认过程中,因同事误操作导致我左手食指受伤。请问可以认定为工伤吗?车间主任说离开了自己的工位受伤后果自负。

**A8:**根据工伤认定标准,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Q9:杭州市职工的职业病赔偿由哪些政府部门管?**  
A9:职业病病人依法享有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职工如有职业病方面的疑问,可拨打全省统一举报、咨询电话:96301。

**Q10:请问一下,现在合同到期不续签了,去年还有一半的年终奖可以拿回来吗?**  
A10:具体要看双方劳动合同或是单位规章制度关于年终奖的约定,如果应当享受年终奖而单位拒绝支付的,您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维权。



日前,台州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官兵走上街头,通过发放消防宣传资料、现场讲解、赠送印有消防知识的环保袋等方式,宣传消防知识,提高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图为消防官兵在街头向市民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 打好“培训指导+亮剑执法+全员参与”组合拳 长兴力促消费者“网购无忧”

通讯员孙建新、边凌燕报道 今年以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消费维权年主题,立足职能,突出重点,打出“培训指导+亮剑执法+全员参与”组合拳,着力营造依法诚信经营市场环境,力促网络消费无忧。

### 把脉:为规范经营开良方

“没想到开展网络促销还有那么多讲究呢!”“是啊,网上做广告也不能随便吹牛啊!”……在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日前举办的“依法经营诚信兴网”主题培训会上,气氛异常热烈。这是一场电商的法律知识培训会,其实倒更像是一次“问诊把脉”,身边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的讲解,让网商们在交流互动中受益匪浅。小吴是长兴某贸易公司旗下母婴用品网店的负责人,曾因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网销产品的包装上出现了问题而遭到举报,他说:“通过培训,纾解了我们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困惑,帮助我们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年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相继开展了“红盾护航”系列、“红盾护航”系列、网络市场监管、互联网广告整治、网络订餐平台整治及网络交易监测等一系列网络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针对社会反映强烈、消费者诉求集中的问题和领域开展检查,打击遏制违法行为,成效显著。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蒋科长说,“我们在执法护航的同时,也针对互联网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日益完善的立法保障是我们大家共同的期待。”

### 聚力:共建无忧网购环境

“您对网上提供的商品信息与实际相符程度是否满意?”“您对网购商品的质量是否满意?”“如果发现不合格商品,您会选择哪种方式解决?”……近日,由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发起的网络购物满意度消费调查活动,再次引发了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响应,这也是继此前开展网络消费维权、征集“剁手”买家等一系列活动后,该局发起的又一项公众参与的活动。

# 规范劳务用工 避开创业路上的“绊脚石”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都在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在政府多重利好政策的帮扶、指引下,大批怀揣创业梦想的劳动者,或个体,或三五相聚,寻找合作伙伴、投资人进行创业、开办公司,而且持续升温;然而,这些公司、小微企业在初创阶段往往只重视经济效益,而忽略对合法用工相关基本法律常识进行了解和认识,以至于因企业不规范用工而频频承担法律风险。为此,就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员工考勤管理等最基本的用工问题,本文以案释法形式予以提醒和规范。

### 规范用工之一 劳动合同须签订

2016年10月25日,同为大学同学的唐某和小杨,毕业后合伙开了家电子商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唐某,小杨作为股东之一,持股30%;在职期间,公司未与小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薪酬事先也未曾

书面明确约定。今年3月31日,双方因经营上存有分歧,小杨撤股,并投诉到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公司支付其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监察员上门调查,情况属实,据理解释:小杨虽是公司股东之一,但同时小杨还是该公司的劳动者,平时执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也有薪酬发放,为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未与小杨签订劳动合同,理应承担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最后,经双方协商,电子商务公司向小杨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2.5万元。

### 规范用工之二 社会保险须缴纳

2016年12月26日,陶某入职于鼎味记酒店,任厨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月薪8000元。工作后,陶某几次催促酒店给其缴纳社保,但一直未办理。4月6日,陶某提出离职,并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

诉,要求酒店为其补缴社保及支付经济补偿。监察员约谈酒店负责人,杨总承认去年底刚开张,忙于经营,是还未给陶某办理社保缴纳手续。酒店只同意给陶某补缴社保,但坚称是陶某自己提出离职,不愿支付经济补偿。监察员据理解释:陶某以酒店未给其缴纳社保为由,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是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8条及第46条相关规定,酒店不仅要给陶某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而且理应承担支付未给其缴纳社保而应承担经济补偿的风险。最终,酒店给陶某补缴了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也给予了4000元的经济补偿。

### 规范用工之三 上班须考勤管理

柳女士是金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该公司从去年10月创立,规模不大,招用了柳女士等5名员工,为能使公司顺利运营,

柳女士和同事都很努力,经常加班加点,但每次加班的时间都没有统一规定。今年3月底,柳女士感觉工作辛苦,要求公司增加薪资,遭拒。于是,向公司提出离职,遂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要求公司支付其平时超时工作、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调查,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总称: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实行的是弹性工作时间,对员工柳女士等人的具体上下班时间没有作出过严格统一的规定,且也没有对柳女士进行过考勤。经查证:该公司尚未申请综合工时制,实行的是标准工作制。公司无法提供考勤记录,但查证员工在公司网络平台上开拓公司业务的相关工作记录,有显示柳女士平时,节假日等确有加班。万总承认公司平时是存在有加班情况,但柳女士每周都有自行安排调休。监察员解释:公司虽然主张实行的是弹性

工作时间,不强制要求员工到岗工作时间,但公司无法提供员工有效的考勤证据,故应就此承担相应的不利责任。鉴于该公司存有超时加班行为,但劳资双方都无法清晰、准确地提供柳女士具体超时工作时间的证据,后经双方协商,该公司支付给柳女士5000元加班工资。在此,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伟提醒广大初创企业主:一个初创企业规范用工,很关键也很重要,务必记得在一个月内要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好社会保险缴纳登记手续,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考勤管理制度;还需加强财务管理,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据、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以规避因企业用工管理混乱而引发劳动争议。创业艰辛,不必要的用工法律风险要规避;初创企业应以此为戒,在极力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要注重用工管理。

## 上虞排水: 缅怀先烈祭英魂



一年一度清明时,陌上青柳色,心中念故人。日前,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公司组织青年职工前往龙山烈士陵园祭扫烈士墓,缅怀革命先烈。龙山烈士陵园是为英勇献身的300多位上虞籍烈士,以及在解放上虞时光荣牺牲的解放军烈士建立的纪念之地。活动中,青年职工们向烈士墓敬献了花圈,寄托了无限的哀思。祭扫烈士墓,让青年职工们深刻铭记:这片城市的一角,长眠着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而牺牲的烈士身躯。如今,我们的生活安定美满,没有战争的困扰,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这是无数战士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年年清明祭扫烈士墓,年年都接受一次心灵上的洗礼,让青年职工们为先烈们感到自豪。

## 用开满玫瑰花的眼睛看待每个生命 衢医举办首次户外心理团体辅导

3月下旬,衢州市人民医院心理俱乐部在开化举行了一场“走进户外,放飞心灵”的亲密(亲子)关系心理团体辅导活动,心理俱乐部会员携家属参加了此次活动。大伙儿畅游开化根宫佛国,感受人类艺术创作之美,并接受“爱生爱,美生美”户外心理团辅,感受爱着的和谐之美。这是衢医心理俱乐部首次举办户外心理团体辅导,十多天过去了,爱的涟漪不断…… “开满玫瑰花的眼睛,是你的眼睛,是我的眼睛,是我们相映的身心……”门诊护士吴飞翔的儿子小念念,每天早上起床都会用奶声奶气的声音念这首《相即》,把家里的入唤醒。 “这次心理团辅,让我们懂得了

爱也需要表达,家人之间一个深情的拥抱,一句‘我爱你’胜过千言万语。我在门诊上班,对患者的问询或者情绪,也更能从他们的角度来理解了。‘你在我的眼里是玫瑰!’每个孩子、每个病人、每个生命,都渴望对方用玫瑰花的眼睛看自己。”门诊护士吴飞翔说道。 “根宫佛国的根文化和我们生命的底蕴刚好相呼应,树的灵魂就在根部,我们能看清树上的枝繁叶茂,但徐青大师却能看得到在地下的树根的价值。在常人眼里的烂木根,

他的眼睛却能发现它的美,并且花费十年的时间,修路运出。”会长张丽萍说,“当我们用爱的眼睛,玫瑰花的眼睛去看周围的关系,对方的价值就看到了。比如家庭生活中,不在问题的表面兜兜转转,看到对方的灵魂深处,员工的家庭幸福增强了,工作效率更高了。如果每位员工每天都带着玫瑰花的眼睛来上班,患者就会感到浓浓的爱意,最后的受益者是谁?是患者,是我们医院,是身边的每个人,才有一个良性循环。” 预约中心的伟伟在活动结束一

周后和身边的同事说:“其实之前我都在享受老公对我的无限包容,自从上次和老公参加户外亲密关系的心理团辅后,我看见了老公对我就是用玫瑰花的眼睛看待我的一切性和急脾气,对我无条件地接纳、疼爱,那天的活动让我热泪盈眶,我对老公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感恩!在以后的在工作、生活中,我要用玫瑰花的眼睛来看待身边的人,包括患者,理解他焦急呐喊的背后的动机其实是“无助”,是对爱和关怀的渴望。” 心理现象无处不在,它用于生活,同样适用于工作。只要有爱,对患者流动爱,明白情绪背后的动机是渴望爱,那么生命本该就没有问题的生命。用开满玫瑰花的眼睛看待每个生命,你做到了吗? 姜莉莉